

海口南港“二线口岸”客运查验点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 电扶梯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Z-2023-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南港“二线口岸”客运查验点项目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海口南港“二线口岸”客运查验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社发〔2022〕134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使用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建管甲供物资电扶梯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海口市粤海铁路南港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客运小汽车和大巴车待检区及海关查验区场坪；改建既有待渡场场区，调整既有港区道路及客、货车待渡场布置；新建客运小汽车和大巴车海关查验闸口及查验设施设备；新建6米小客车架空连廊，面积为2524平方米。新增房屋建筑面积1732平方米，其中海关业务技术用房1290平方米，还建既有房屋面积1379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5241.2万元，建设总工期为4个月。

2.2 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采购的物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和投标人资格要求等情况详见附表。

2.3 本项目建管甲供物资电扶梯招标共1个包件（详见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包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11日9时至2023年9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

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在购买完招标文件后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投标人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投标人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7005065

5.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5.4 购买招标文件后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投标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号)的规定,对其进行投标人年度信用评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9时00分至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

6.2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资料,递交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石塔东路68号

邮 编：571100

联 系 人：戚工

电 话：0898-31923781

电子邮件：Wzb051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 编：100071

联 系 人：刘工 19521229018（标书售卖）温工 18127445505（业务财务）

电子邮件：Crmscgz01@163.com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包件 1	电梯	见技术规格书	台	5	<p>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取得生产商的唯一授权。</p> <p>2. 许可和认证要求：（1）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乘客电梯制造 A1 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自动扶梯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自动扶梯（产品型号与投标物资相同）型式试验报告提升高度至少达到 25 米及以上。</p> <p>3. 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商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同类产品的制造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p> <p>4. 财务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商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得出现亏损）。</p> <p>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招标电梯的产品质量型式试验报告；（2）提供近五年内的至少三份用户单位出具的投标同类电梯安全运行证明（代理商需提供其代理品牌生产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文件彩色复印件），运行良好证明材料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并有最终用户单位联系人和有效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p> <p>6. 供货业绩要求：生产商须具有自 2020 年起已完成的大中型铁路站房、地铁和机场等公共交通项目其中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以上电梯供应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对应的销售合同以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彩色复印件（代理商须其所代理的生产商符合上述条件）。</p> <p>7.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供货业绩要求”的业绩中买方出具的良好履约情况证明。</p> <p>8. 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OEM 产品。（2）电梯须由生产商或其委托的且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电梯安装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p>
2		扶梯	见技术规格书	台	5	
3		自动步道	见技术规格书	台	2	
4		电梯	见技术规格书	台	1	